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程民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任廣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易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i)及(ii)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b)按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c)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應加上向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i)及(ii)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C) 「動議在以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以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以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1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王恭浩先生及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於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時，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另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其代表作為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其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其他證明。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或之前懸掛且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8時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